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豐簡字第340號

原告 伍捷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竹軒

訴訟代理人 鄭文志

被告 鼎泓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顏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546元，及自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二造之主張：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3月至7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總計新臺幣(下同)150,546元，原告均已依約交貨，詎被告收受貨品後，迄拒支付貨款，經原告多次催討均未給付，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5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提出簽收單影本49張附卷為證。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貳、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簽收單影本49張附卷為證。
02 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03 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4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5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06 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
07 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依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12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16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17 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1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0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21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
22 賣契約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於
23 109年5月22日寄存送達訴狀，有送達證書可憑，被告迄未
24 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被告翌日即109年6月2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26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
28 0,546元，及自109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31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

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肆、據上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新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